

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系(所)務會議通過
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08月23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會議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，並由本系教師代表三至四名組成，並得自教師代表中推派一位擔任召集人。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系長期發展策略；規劃本系系務近、中、長程計畫等。
 - 二、本系學術研討會之承辦與執行：召開籌備會議；主題定調；徵稿、審稿作業；專題演講主講人、主持人暨評論人之推薦及督導各組工作人員之業務進行等。
 - 三、建立研究室及教師個人研究成果最低研究成果要求水準。
 - 四、系所研究整合及提昇學術研究之措施擬定及執行計畫。
 - 五、其他與本系發展及研究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本會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。並將會議決議事項，提請系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